

175523 - 如果奸夫承认私生子，可以确定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的父亲在生我之前进入了伊斯兰教，但是我估计他没有真正的理解伊斯兰教，也没有实践伊斯兰的教导；我的亲生母亲是穆斯林，但是他俩在生我的时候，尚未正式结为夫妻，所以我是因为私通而生下的孩子。我现在的的问题就是：我的父亲承认我是他的女儿，他是我家中唯一的男性穆斯林，他可以做我的监护人（家长）吗？如果不可以，我有权选择自己喜爱的人做我的监护人吗？愿真主回赐您！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奸夫承认私生子，可以确定孩子与他的血缘关系吗？他可以被认为是他的合法儿子吗？可以履行与父子关系有关的一切教法律例吗？

学者们对这个问题有所分歧：

大众学者主张私生子不能归属于奸夫的血缘，哪怕他自己承认、并且要求确定父子的血缘关系也罢，私生子的血缘只能归属于他的母亲。

一部分学者主张奸夫如果要求确定他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，则孩子可以归属于他的血缘，这是一部分先贤的主张，也是通过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的传述。我们在（[3359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歧。

如果奸夫要求确定他与私生子的血缘关系，而且他的母亲也没有与其他的男子发生关系，则孩子可以归属于他的血缘，这是最明显和最接近的主张，真主至知！这是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和他的弟子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的主张，敬请参阅《教法选择》（第477页），《归途粮秣》（5 / 374）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《达尔米圣训集》（3106段）辑录：苏莱曼·本·叶萨尔传述：“任何人如果来到一个孩子的跟前说：这个孩子是他的儿子，他曾经与其母亲私通，并且再无他人这样说，那么这个孩子可以继承他的遗产。”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正确的类比所决定的，因为父亲是私通的两人之一，如果孩子归母亲，确定了归属于母亲的血缘，孩子和母亲可以互相继承，孩子和母亲的近亲之间的血缘关系也就确定了，尽管她是因为私通而生下孩子的也罢，孩子也就找到了亲生的父母，他俩都承认这是他俩的孩子，如果没有其他人自称是孩子的父亲，则有什么理由阻止孩子是归属于他父亲的血缘呢？这就是纯粹的类比。”《归途粮秣》（5 / 374）。

根据这个主张：你的父亲就是你的家长，（合法的监护人），你也不必寻找其他人做你的监护人！

真主至知！